

# 资产评估报告书

(报告书)

共1册 第1册

**项目名称：**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7座海工平台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4艘平台供应船完全建成后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1063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30日

## 声 明

本项目签字资产评估师郑重声明：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未来经营预测由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十三条，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全面阅读本项目评估报告，应当特别关注评估报告中揭示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资产评估报告书

(目录)

项目名称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7 座海工平台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 艘平台供应船完全建成后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1063 号
声明	1
正文	6
一、 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6
I.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一	6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7
二、 产权持有者及其概况	7
三、 评估目的	7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六、 评估基准日	9
七、 评估依据	9
I. 经济行为依据	9
II. 法规依据	10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10
IV. 取价依据	11
V. 权属依据	11
VI. 其它参考资料	11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11
八、 评估方法	11
I. 概述	11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十、 评估假设	15
十一、 评估结论	16
I. 概述	16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7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18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18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18
十四、 评估报告日	18

##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特别提示：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7 座海工平台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 艘平台供应船完全建成后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1063 号
委托方及产权所有者一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其他报告使用者	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产权所有者二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b>经济行为</b>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船财[2017]57 号文《关于明确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7 座海工平台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 艘平台供应船资产评估基准日的通知》及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外高桥造船 2017 年第十八次党委会会议纪要》文件，对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7 座海工平台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 艘平台供应船模拟完全建成后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b>评估目的</b>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海工产品资产市场化债转股基金，基金共同发起设立 SPV 平台公司，SPV 平台公司下属各单船公司分别收购外高桥手持海工产品资产。根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船财[2017]57 号文《关于明确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7 座海工平台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 艘平台供应船资产评估基准日的通知》及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外高桥造船 2017 年第十八次党委会会议纪要》文件，特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公司对涉及合作项目的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持有的 7 座海工平台和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 4 艘平台供应船在基准日模拟完全建造完成后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为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基于确定委估资产预期建成后的市场公允价值。
<b>评估基准日</b>	2017 年 08 月 31 日。
<b>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b>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持有的 7 座海工平台和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 4 艘平台供应船建造完成后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系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和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存货—在产品/工程施工(建造合同)，主要为 5 座 JU2000E 型自升式钻井平台、2 座 CJ46-X100-D 自升式钻井平台及 4 艘 4000 吨 PX121H 型平台供应船等。
<b>价值类型</b>	市场价值。
<b>评估方法</b>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评估结论	经评估，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模拟完全建造完成后的市场价值(不含税)为人民币 7,483,600,000.00 元。 大写：柒拾肆亿捌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18 年 08 月 30 日。
特别事项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承接了新加坡 ESSM PTE. LTD 公司新造 1 艘自升式钻井平台建造合同，项目号为 H1368。2014 年 9 月 5 日，新加坡 ESSM PTE. LTD 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和新加坡 ESSM1 LTD 公司签订变更协议，将建造合同下新加坡 ESSM PTE. LTD 公司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新加坡 ESSM1 LTD 公司。2016 年 6 月 28 日，新加坡 ESSM1 LTD 公司向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发出通知，以 H1368 船未能按照合同完成建造为由终止合同。2017 年 6 月 9 日，新加坡 ESSM1 LTD 公司向仲裁庭提交了仲裁请求，要求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返还已支付款项及其利息约 1936 万美元。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涉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li><li>2.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5 月和 12 月承接了为新加坡 PACIFIC RADIANCE 公司新造 4 艘 PX121H 型 PSV(平台供应船)的建造合同。船东 Pacific Radiance 弃船，并针对 H1350/H1351 两艘船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对本项目提出仲裁，要求船厂还款。2017 年 4 月，项目的三名仲裁员已全部确定，随即项目的仲裁庭正式成立。原告(即船东)已于 2017 年 5 月提交了其第一轮申诉意见；公司(被告)随后于 2017 年 6 月针对船东申诉做了第一轮辩诉。目前在等待船东的第二轮申诉意见。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涉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li><li>3.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承诺对委估资产有处置权。</li><li>4.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承诺，对委托评估的全部资产达到可完全使用状态下的所有续建成本均由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承担。</li><li>5. 经和企业确认本次资产评估相关海工产品拟销往自贸区内特殊区域，按照目前国家相关规定，视同出口，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故本次评估值为不含税价。</li></ol>

## 资产评估报告书 (正文)

###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持有的 7 座海工平台和所属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 4 艘平台供应船在 2017 年 08 月 31 日模拟建造完成后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名称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7 座海工平台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 艘平台供应船完全建成后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1063 号

### 一、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I.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一	企业名称: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外高桥洲海路 300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6000.0000 万元 经济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琦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船舶、港口机械、起重运输机械、压力容器、冶金矿山设备、水利电力设备、石油化工设备、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修理,海洋工程,建筑桥梁,机电成套工程,船舶相关材料、设备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	---

II. 其他  
报告使用  
者

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国有资产评估经济为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除此之外，任何得到评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视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产权持有者及其概况

产权持有  
者二

企业名称：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沧海路 1001 号  
经济性质：周琦  
法定代表人：人民币 103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EPSO 船体及上部模块、海洋工程船舶、半潜式钻井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TLP 平台、钻机模块、船舶上层建筑、特种分段的加工制作，海洋平台的修理，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修理，船舶相关材料、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方与产权持有者二的关系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为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评估目的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海工产品资产市场化债转股基金，基金共同发起设立 SPV 平台公司，SPV 平台公司下属各单船公司分别收购外高桥手持海工产品资产。根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船财[2017]57 号文《关于明确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7 座海工平台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 艘平台供应船资产评估基准日的通知》及上海外高桥造船有



限公司《外高桥造船 2017 年第十八次党委会会议纪要》文件，特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公司对涉及合作项目的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持有的 7 座海工平台和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 4 艘平台供应船在基准日模拟完全建造完成后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为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基于确定委估资产预期建成后的市场公允价值。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持有的 7 座海工平台和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 4 艘平台供应船建造完成后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系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和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存货—在产品/工程施工(建造合同)，主要为 5 座 JU2000E 型自升式钻井平台、2 座 CJ46-X100-D 自升式钻井平台及 4 艘 4000 吨 PX121H 型平台供应船等。

序号	项目号	存货名称	完工进度	船东名称	法律权属情况
1	H1289	JU2000E 自升式平台	100%	PROSPECTOR RIG 6 OWNING COMPANY LTD (简称 POD/实际控制 Paragon)	POD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被美国 Paragon Offshore 收购后实际控制。受经济形势影响 Paragon 于 2016 年 2 月向法院申请破产保护。2017 年 8 月底，Paragon 完成机构和财务重组。目前，双方就该三座平台已签署了技术接收协议，现都处于完工封船状态；该三座平台的合同交船期已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拥有对以上资产的处置权。
2	H1319	JU2000E 自升式平台	99%		
3	H1320	JU2000E 自升式平台	99.5%		
4	H1348	JU2000E 自升式平台	89%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中船租赁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同属中船集团。H1348 项目合同交船期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目前正在码头进行调试工作，建造进度为 95%；H1349 项目合同交船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目前已暂停建造，处于分段制作阶段。
5	H1349	JU2000E 自升式平台	14%		
6	H1368	CJ46 型自升式钻井平台	99%	新加坡 ESSM1 LTD 公司	新加坡 ESSM1 LTD 公司目前处于濒临破产状态。ESSM1 委托建造的 H1368 项目接近完工，现已封船，船东 ESSM1 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向伦敦法院提起仲裁，认为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交船期完工，要求公司退还所有预付款。伦敦法院要求公司于 30 天内提交答辩状。目前，公司律师已向仲裁庭申请，要求船东提供 USD 35.5 万的保证金，同时要求延期三个月以准备抗辩材料，仲裁庭尚未给出回复；H1369 项目接近完工，现已封船。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正式发出通知终止 H1369 建造合同，船东已经默认合同终止。
7	H1369	CJ46 型自升式钻井平台	83%		

8	H1340	4000吨平台供应船	99.5%	新加坡 Pacific Crest Pte. Ltd 公司	船东 Pacific Radiance 弃船,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对本项目提出仲裁,要求船厂还款。2017 年 4 月,项目的三名仲裁员已全部确定,随即项目的仲裁庭正式成立。原告(即船东)已于 2017 年 5 月提交了其第一轮申诉意见;公司(被告)随后于 2017 年 6 月针对船东申诉做了第一轮辩护。目前在等待船东的第二轮申诉意见。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承诺,对以上资产有处置权。
9	H1341	4000吨平台供应船	99%		
10	H1350	4000吨平台供应船	99%		
11	H1351	4000吨平台供应船	91%		

委估存货目前停放在企业码头及生产车间内,维护保养较好,性能可靠,质量稳定。

##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本次评估的公允价值为资产相对于建造方作为存货的价值。

##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08 月 31 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等因素后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七、评估依据

- I. 经济行为依据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船财[2017]57号文《关于明确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7 座海工平台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 艘平台供应船资产评估基准日的通知》;

2.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外高桥造船 2017 年第十八次党委会会议纪要》；
3. 评估业务约定书。

II.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
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32 号；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12 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14 号；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 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2. 其它法律法规。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 号)；
8.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 号)；

11.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3. 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
14.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 IV. 取价依据
1. 通过《钢企网》、《中国钢材价格网》取得;
  2. 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
  3. 查阅《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取得;
  4. 查阅《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取得;
  5. 其他。

- V. 权属依据
1.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相关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4. 其他权属的相关资料。

- VI. 其它参考资料
1. 委托单位提供的委估资产建造预算资料;
  2. 委托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4. 其它有关价格资料。

-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 无。

## 八、评估方法

- I. 概述
- 本报告对委估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 重置成本法是指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全新状态的委估资产并达到使用状态所需要的全部成本,减去已经发生的各类价值贬值,以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 由于受国际油价低位运行、海上油气开发放缓甚至停滞,造成近年来海

工市场低迷，钻井平台交易案例极少，难以获取可比的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再则因委估资产系整体用于企业经营，不具有单独获利能力，或获利能力无法量化，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而重置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多，另外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委托方及子公司持有的7座海工平台和4艘平台供应船在基准日模拟建造完成后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故比较适合采用重置成本法。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该船舶完全相同或基本相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船舶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其计算用公式表示如下：

重置全价=船舶直接成本+期间费+利润+税金

#### ①船舶直接成本

船舶直接成本包括船舶材料费、船舶设备费、建造船舶人工费和生产专用费等。其计算公式表示如下：

船舶直接成本=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生产专用费

船舶税金主要是指增值税，经和企业确认该自升式钻井平台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故最终平台价应不包含税金。

材料费主要有钢材(板材、型材、钢管)、焊接材料、涂装材料、电缆、辅料及其他材料等。主要材料数量以船舶设计参数估算确定。

材料价格为含税价，根据基准日《钢企网》、《中国钢材价格网》网上公布价格及企业近期采购价格综合确定材料购置价。在得到各种材料的消耗量和单价后，即可计算出各种材料的费用。船舶材料费用即为以上各项费用之和。

设备费为船舶的设备总费用，其数量、规格型号按照轮机、舾装、电器及特种船舶设备四大系统分类汇总，参照设计清单，以船舶设备实际情况为依据计算，其单价为含税现行市价，船舶各项设备价格的总和即为设备费用。

总工时量参照船舶设计参数计算船舶工时总量。工时单价按照国内船厂平均单价，船舶人工劳务费为船舶人工总工时数乘以工时单价。

生产专用费主要包括设计费、船检费、保险费、胎架及支撑费、船台费、下水费、船坞费、码头费、专用工具和模具费、吊运费、技术服务费、保修费、不可预见费等。参照《船舶产品报价手册》及《船舶工程造价计价编制与造船工时定额对照应用及成本核算控制手册》等相关办法计

算确定。

#### ②船舶期间费

船舶期间费包括财务费和管理费等，其计算公式表示如下：

船舶直接费=财务费+管理费

财务费：根据船舶建造的合理工期，结合评估基准日企业执行的贷款利率，按资金均匀投入考虑。

财务费用=船舶直接成本×合理建造周期×贷款利率/2

管理费用：根据船舶企业的平均管理费用率综合确定。

管理费用=船舶直接成本×船舶企业的平均管理费用率。

#### ③利润

船舶建造利润主要受船舶建造时市场整体供求关系影响，受国际油价低位运行、海上油气开发放缓甚至停滞等因素影响，海工产品的市场需求萎靡、供应严重过剩，海工产品的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其实际建造成本，因此本次评估中不计算利润率。

#### ④税金

船舶税金主要是指增值税，经和企业确认本次资产评估相关海工产品拟销往自贸区内特殊区域，按照目前国家相关规定，视同出口，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故最终船价应不包含税金。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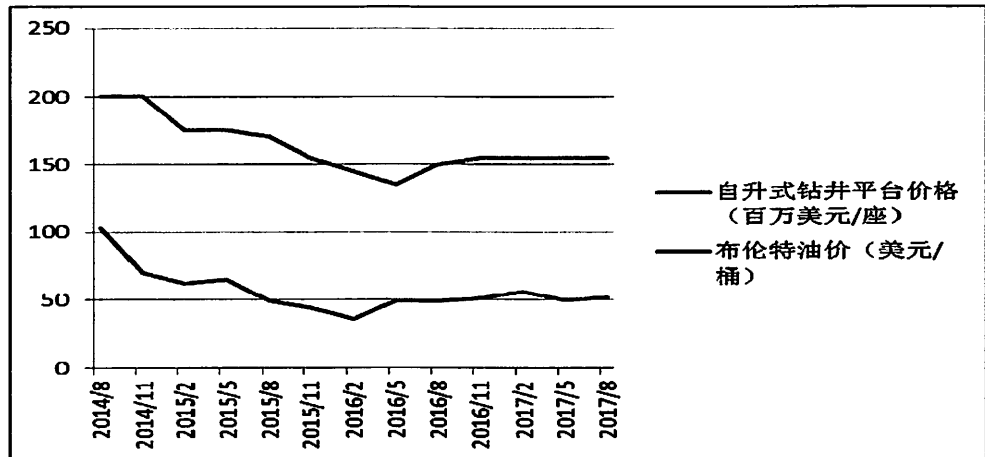
税金=(材料费+设备费)/1.17×17%+(专用费+管理费用)/1.06×6%

#### ⑤差异率的确定

由于市场成交案例与实际建造成本存在差异，因此，最终评估价值以实际建造成本为基础，进行了差异性调整，调整系数确定为 80%。具体说明如下：

第一，2016 年度，受国际油价低位运行、海上油气开发放缓甚至停滞等因素影响，大量海工装备停工闲置以及船东经营融资困难，全球钻井装置需求直线下降。2017 年海工产品在市场需求萎靡、供应严重过剩的背景下，钻井平台新建价格维持低位，根据海工产品权威机构克拉克松报告中统计数据，2017 年海工产品价格稳定保持在 1.3-1.8 亿美元；中国船舶工业经济与市场研究中心截止 2017 年 8 月的数据统计，350 英尺自升式钻井平台保持在 1.55 亿美元。

海工产品的价格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而波动，评估人员整理了近年原油价格与自升式钻井平台(350 英尺以上)价格的走势，如下：



基本上在表中可以看出，目前自升式钻井平台价格较正常市场水平下降了 20%；

第二、根据企业提供的国际海工平台近期交易案例中表明，其成交价格基本上是按照 7-8 折计算，如：2017 年度，Borr Drilling 收购 Transocean 的 Jackup 船队，以总价 13.5 亿美元共计收购新旧钻井平台 15 座，其中在建钻井平台 5 座，原造价 2.19 亿美元，实际支付平均价格约为 1.72 亿美元，相当于原造价的 80%。另一宗交易中，Borr Drilling 收购新加坡 PPL 船厂 9 座自升式钻井平台，原造价 2.09 亿美元，Borr Drilling 的收购平均价格约为 1.44 亿美元/座，相当于原造价的 70%。

根据以上数据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海工产品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与海工产品实际建造成本的调整系数确定为 80%。

⑥重置现价的取价依据：

通过《钢企网》、《中国钢材价格网》取得；

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

查阅《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取得；

查阅《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取得；

参考原设备合同价进行功能类比分析比较结合市场行情调整确定；

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参照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经调整估算确定。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对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



的尽职调查。具体步骤如下：

1. 与委托方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
2.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资料。
3. 对该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选定评估方法；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与该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情况；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信息资料；经过与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和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对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4.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比较，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5. 各评估人员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论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6.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三级审核，在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十、评估假设

### （一）基本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且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 （二）针对性假设：

1. 本次评估对象为 7 座海工平台和 4 艘平台供应船在基准日模拟建造完成后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目的是基于确定委估资产预期建成后的市



场公允价值。

2.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承诺对委估资产有处置权。

3.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承诺，对委托评估的全部资产达到可完全使用状态下的所有后续建造成本，均由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承担。

## 十一、评估结论

### I. 概述

经评估，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持有的 7 座海工钻井平台和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 4 艘平台供应船于评估基准日模拟完全建造完成后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483,60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亿捌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08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评估价值
存货—在产品/工程施工（建造合同）	11	748,360.00
委估资产合计	11	748,360.00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 本机构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 截止评估报告提出日期，根据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说明，我们了解到存在以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4. 本次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公司对上述资产模拟在基准日建造完成后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基于确定委估资产预期建成后的市场公允价值。
5.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承接了新加坡 ESSM PTE. LTD 公司新造 1 艘自升式钻井平台建造合同，项目号为 H1368。2014 年 9 月 5 日，新加坡 ESSM PTE. LTD 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和新加坡 ESSM1 LTD 公司签订变更协议，将建造合同下新加坡 ESSM PTE. LTD 公司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新加坡 ESSM1 LTD 公司。2016 年 6 月 28 日，新加坡 ESSM1 LTD 公司向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发出通知，以 H1368 船未能按照合同完成建造为由终止合同。2017 年 6 月 9 日，新加坡 ESSM1 LTD 公司向仲裁庭提交了仲裁请求，要求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返还已支付款项及其利息约 1936 万美元。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涉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5 月和 12 月承接了为新加坡 PACIFIC RADIANCE 公司新造 4 艘 PX121H 型 PSV(平台供应船)的建造合同。船东 Pacific Radiance 弃船, 并针对 H1350/H1351 两艘船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对本项目提出仲裁, 要求船厂还款。2017 年 4 月, 项目的三名仲裁员已全部确定, 随即项目的仲裁庭正式成立。原告(即船东)已于 2017 年 5 月提交了其第一轮的申诉意见; 公司(被告)随后于 2017 年 6 月针对船东申诉做了第一轮辩诉。目前在等待船东的第二轮申诉意见。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涉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承诺对委估资产有处置权。
8.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承诺, 对委托评估的全部资产达到可完全使用状态下的所有后续建造成本, 均由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承担。
9. 经和企业确认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海工产品拟销往自贸区内的特殊区域, 按照目前国家相关规定, 视同出口, 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故本次评估对被评估资产出具的评估值为不含税价。
10. 除以上所述之外,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 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 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 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11. 若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 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2.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 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 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 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除此之外, 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视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2. 未征得评估机构书面明确同意, 对于任何其它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任何其他人士, 评估机构不承认或承担责任。
3.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

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0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  
超过评估结论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 十四、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是专业意见形成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09 月 30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首席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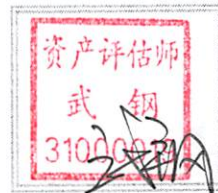
梁彬



签字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武钢



Tel:021-52402166

章曙诚



其他主要评估人员

吴樊、张冉然、屈桂潮

报告出具日期

2017年09月30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www.oca-china.com

## 资产评估报告书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7 座海工平台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 艘平台供应船完全建成后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1063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船财[2017]57 号文《关于明确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7 座海工平台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 艘平台供应船资产评估基准日的通知》
2.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外高桥造船 2017 年第十八次党委会会议纪要》
3.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4.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承诺函
6.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承诺函
7. 评估业务约定书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0.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1.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12.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部发文件

船财〔2017〕5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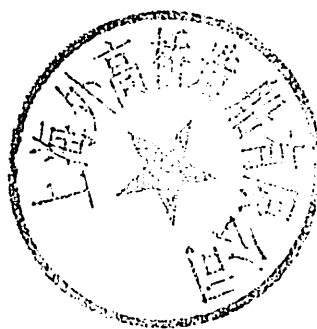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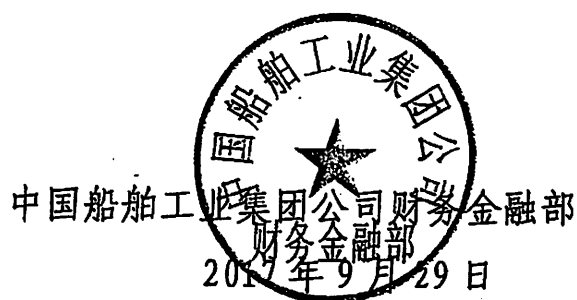
---

## 关于明确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7 座海工 平台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 工程有限公司 4 艘平台供应船 资产评估基准日的通知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按照集团公司 2017 年第 43 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解决有关海工资产方案》，为加快推进相关工作，现明确你公司 7 座海工平台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 艘平台供应船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接文后，请按照国家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抓紧办理有关手续。



---

抄送：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本集团公司领导（3），董事会办公室、政策法规部、规划发展部、  
经营管理部、船舶海工部，存（1）。

---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办公厅

2017年9月29日印发



## 外高桥造船 2017 年第十八次党委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	2017年9月23日下午 13:30	会议地点	科技楼 11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	王琦
出席人员	王琦、许平、陶颖、陈福明、陈卫平、陈刚、周琦、袁飞鹏				
请假人员	盛纪纲				
列席人员	向祥德、汪静君、彭程、江一娜、张子臣 张伟、孙向东（议题一） 杨连生、李遼、郑志波（议题二）				
会议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报告中青班学习情况;</li> <li>2. 报告公司油漆管理及危废处置专项监督检查情况, 审议相应整改措施;</li> <li>3. 报告启动市场化债转股项目前期进展;</li> <li>4. 审议党委工作部&amp;人力资源部职能职责优化方案;</li> <li>5. 党委委员通报近期工作。</li> </ol>				

纪要整理: 梁伟娟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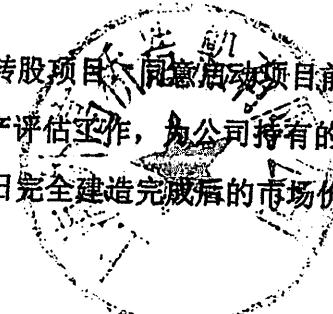
9月23日, 公司召开2017年第十八次党委会, 会议报告了中青班学习情况; 报告了公司油漆管理及危废处置专项监督检查情况, 审议了相应整改措施; 报告了启动市场化债转股项目前期进展; 审议了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职能职责优化方案; 党委委员通报了近期工作。

纪要如下:

### 三、报告启动市场化债转股项目前期进展。

报告了启动市场化债转股项目前期进展。

后续推进: 为积极推进与建设银行合作的启动市场化债转股项目, 同意启动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同意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资产评估工作, 为公司持有的7座海工平台及“外高桥海工”持有的4艘平台供应船模拟基准日完全建造完成后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14236324

证照编号 15000000201601080737

名称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件仅用于: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存续

住所 浦东新区外高桥洲海路 300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6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5 月 27 日 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船舶、港口机械、起重运输机械、压力容器、冶金矿山设备、水利电力设备、石油化工设备、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修理, 海洋工程、建筑桥梁、机电成套工程, 船舶相关材料、设备的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08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7798321C

证照编号 15000000201701190417

名称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沧海路1001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沧海路1001号*

法定代表人 周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3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0月15日至2027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 FPSO 船体及上部模块、海洋工程船舶、半潜式钻井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TLP 平台、钻机模块、船舶上层建筑、特种分段的加工制作，海洋平台的修理，钢构件的设计制造修理，船舶相关材料、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1月10日

##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转股合作项目所涉及的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持有7座海工平台及其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持有4艘平台供应船的建造合同转让所涉及的以上11项资产模拟基准日完全建造完成后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评估事宜，特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年9月30日



## 产权持有者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转股合作项目所涉及的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持有7座海工平台及其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持有4艘平台供应船的建造合同转让所涉及的以上11项资产模拟基准日完全建造完成后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评估事宜，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特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该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产权持有者：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年 9 月 30 日

# 评估业务约定书

ISO9000 文件标识号: DZ/YW-T-04(2010)



编号: 沪东洲评委(B2017)第09090号

委托方: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受托方: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7年9月29日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邮编200050)

电话: 021-52402166(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  
骑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ISO9000 质量记录表单	文件标识号: DZ/YW-T-04(2010)
	评估业务约定书		记录索引号:

本业务约定书确认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方) 委托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受托方) 对其所委托的部分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兹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 评估目的 (在“□”中打√确认评估目的的类型)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上市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破产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清算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增资 |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合并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分立   |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投资         |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参考 |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改制   | <input type="checkbox"/> 组建股份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组建有限公司       |                               |
|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转让   |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收购   | <input type="checkbox"/> 原股东股权比例变更    |                               |
|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让   |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置换   |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购         |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拍卖 |
|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出租   |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抵押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讼资产评估 |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判决参考 |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处置资产       |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
| √ 其他 (具体说明, 未约定划“/”)            |                                 |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未约定划“/”) |                               |

为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转股合作项目所涉及的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持有 7 座海工平台及其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4 艘平台供应船的建造合同转让所涉及的以上 11 项资产模拟基准日完全建造完成后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在“□”中打√确认,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整体价值  |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资产  |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资产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国有资产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集体资产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拟上市公司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合计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负债合计 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净资产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折旧额 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流动资产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资产 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递延资产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形资产 _____ 共 _____ 项 |                                   |
|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投资 _____  | (共 _____ 家, 控股子公司计 _____ 家)                   |                                   |
| 其中: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物 _____ 面积 _____ M <sup>2</sup> 共 _____ 幢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权 _____ 面积 _____ M <sup>2</sup> 共 _____ 块     |   |                                   |
| √ 其他 (具体说明, 未约定划“/”):  |   |                                   |

7 座海工平台及 4 艘平台供应船等 11 项资产模拟基准日完全建造完成后的市场价值


三、 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四、 评估报告使用者及使用责任

(一) 评估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二  
评  
录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ISO9000 质量记录表单	文件标识号: DZ/YW-T-04(2010)
	评估业务约定书		记录索引号:

(二) 报告使用者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当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 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评估结论时, 应对评估报告调整后方能使用。受托方及评估人员对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_\_\_\_\_ / \_\_\_\_\_。(无约定划“/”)

### 五、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受托方应在评估报告完成后向委托方提交书面评估报告书壹式捌份。评估报告提交的期限应当尽量配合委托方实行经济行为的需要。

评估报告提交的最后日期: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 (未约定划“/”)。

### 六、 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_\_\_\_\_ 元, 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支付。

(二) 一般支付时间及方式: 上述服务费用在本约定书签订生效后, 委托方须在受托方出具评估报告初稿后支付 50%; 正式提交评估报告并协助完成集团公司相关审批程序后支付其余 50%;。一般采用银行票据支付或银行转账支付。

(三) 如评估项目具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评估工作量有较大幅度增加时, 委托方应该酌情调整服务费用。

(四) 支付方式其他约定 (未约定划“/”):

每次支付前, 乙方需要向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七、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受托方责任与义务

1、 受托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制定的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以及行业惯例, 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 按照必要且可行的评估程序, 对双方约定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基准日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 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在评估过程中如发现委托方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产物资管理上有重大缺陷, 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反映或在评估报告中说明。

3、 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允许外, 未经委托方同意, 受托方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第三者。

4、 对于因委托方的原因造成的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等情形, 受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因委托方及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 导致评估报告产生错误结论, 受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委托方责任与义务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ISO9000 质量记录表单	文件标识号: DZ/YW-T-04(2010)
	<b>评估业务约定书</b>	记录索引号:

1、 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为受托方的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全部文件与资料,包括会计记录、财产物资清单、产权证书及其他有关资料。

2、 委托方应按照评估行业主管部门与受托方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承诺函》、《重大事项声明函》、《关于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等必要的文件。

3、 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会计记录、财产物资清单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委托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 委托方应单独对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受托方接受资产评估不代表对经济行为的认可,亦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的约束。

#### 八、 业务约定书的变更

业务约定书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业务约定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评估机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由于某些原因,需要对本约定书有关事项进行变更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九、 中止履行和解除业务约定书的情形

委托方因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

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委托方应当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并应向受托方出具关于业务中止的书面确认函。

#### 十、 争议的解决与违约责任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申请法院判决或申请仲裁,申请解决争议的地点应选择在接受方所在地。

#### 十一、 约定书的有效期


本约定书壹式肆份,委托方执叁份,受托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约定书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均有效,但自约定书签约日起最长不超过壹年。

#### 十二、 其他约定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ISO9000 质量记录表单	文件标识号: DZ/YW-T-04(2010)
	评估业务约定书		记录索引号: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 (盖章):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琦

业务代表:



联系电话: 021-38864500

传真: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30011 号

邮编: 200137

受托方 (盖章):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小敏

业务代表:

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邮编 200050)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江苏路支行

银行帐号: 31643400014419472

签订日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63099C

证照编号 26000000201605130619

名 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8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6 年 2 月 14 日
营 业 期 限	1996 年 2 月 14 日 至 2046 年 2 月 13 日
经 营 范 围	资产评估,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05月 18日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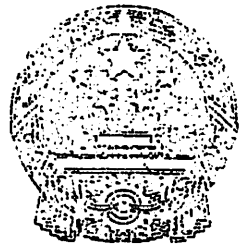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10049005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序列号：000068



#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31020001

批准机关: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延安西路1188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批准文号	沪国资委评[2005]567号
<b>资产评估范围:</b>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序列号: 00000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章曙诚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01108

单位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8-12-31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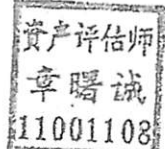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章曙诚*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12月12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武钢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000019

单位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2-05-24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7年5月5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7 座海工平台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 艘平台供应船模拟完全建成后的市场价值，以 2017 年 0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2017 年 09 月 26 日

##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7 座海工平台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 艘平台供应船 完全建成后的市场价值评估说明

###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2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4
产权持有者概况 .....	4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5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	5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	6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6
一、 核实工作的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	6
二、 核实工作的过程及方法 .....	7
三、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式 .....	8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金额.....	9
五、 核实结论 .....	9
重置成本法的评估 .....	11
一、 存货—在产品/工程施工概况 .....	11
二、 现场勘察和调查 .....	11
三、 评估过程 .....	12
四、 评估方法 .....	13
五、 评估实例 .....	16
六、 评估结论及分析 .....	26
第四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27
一、 评估结论 .....	27



##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方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详见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产权持有者概况

产权持有者一：

名称：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浦东新区外高桥洲海路 300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琦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6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船舶、港口机械、起重运输机械、压力容器、冶金矿山设备、水利电力设备、石油化工设备、钢构件的设计制造修理，海洋工程，建筑桥梁，机电成套工程，船舶相关材料、设备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持有者二：

名称：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沧海路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周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EPSO 船体及上部模块、海洋工程船舶、半潜式钻井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TLP 平台、钻机模块、船舶上层建筑、特种分段的加工制作，海洋平台的修理，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修理，船舶相关材料、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持有的 7 座海工平台和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 4 艘平台供应船建造完成后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系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和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存货—在产品/工程施工(建造合同)，主要为 5 座 JU2000E 型自升式钻井平台、2 座 CJ46-X100-D 自升式钻井平台及 4 艘 4000 吨 PX121H 型平台供应船。涉及的委估资产实物形态为在建中，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号	存货名称	完工进度	船东名称	法律权属情况
1	H1289	JU2000E 自升式平台	100%	PROSPECTOR RIG 6 OWNING COMPANY LTD (简称 POD/实际控制 Paragon)	POD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被美国 Paragon Offshore 收购后实际控制。受经济形势影响 Paragon 于 2016 年 2 月向法院申请破产保护。2017 年 8 月底，Paragon 完成机构和财务重组。目前，双方就该三座平台已签署了技术接收协议，现都处于完工封船状态；该三座平台的合同交船期已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拥有对以上资产的处置权。
2	H1319	JU2000E 自升式平台	99%		
3	H1320	JU2000E 自升式平台	99.5%		
4	H1348	JU2000E 自升式平台	89%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中船租赁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同属中船集团。H1348 项目合同交船期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目前正在码头进行调试工作，建造进度为 95%；H1349 项目合同交船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目前已暂停建造，处于分段制作阶段。
5	H1349	JU2000E 自升式平台	14%		
6	H1368	CJ46 型自升式钻井平台	99%	新加坡 ESSM1 LTD 公司	新加坡 ESSM1 LTD 公司目前处于濒临破产状态。ESSM1 委托建造的 H1368 项目接近完工，现已封船，船东 ESSM1 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向伦敦法院提起仲裁，认为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交船期完工，要求公司退还所有预付款。伦敦法院要求公

7	H1369	CJ46 型自升式钻井平台	83%		公司于 30 天内提交答辩状。目前，公司律师已向仲裁庭申请，要求船东提供 USD 35.5 万的保证金，同时要求延期三个月以准备抗辩材料，仲裁庭尚未给出回复；H1369 项目接近完工，现已封船。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正式发出通知终止 H1369 建造合同，船东已经默认合同终止。
8	H1340	4000 吨平台供应船	99.5%	新加坡 Pacific Crest Pte. Ltd 公司	船东 Pacific Radiance 弃船，并针对 H1350/H1351 两艘船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对本项目提出仲裁，要求船厂还款。2017 年 4 月，项目的三名仲裁员已全部确定，随即项目的仲裁庭正式成立。原告（即船东）已于 2017 年 5 月提交了其第一轮申诉意见；公司（被告）随后于 2017 年 6 月针对船东申诉做了第一轮答辩。目前在等待船东的第二轮申诉意见。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承诺，对以上资产有处置权。
9	H1341	4000 吨平台供应船	99%		
10	H1350	4000 吨平台供应船	99%		
11	H1351	4000 吨平台供应船	91%		

委估存货目前停放在企业码头及生产车间内，维护保养较好，性能可靠，质量稳定。

##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本次委估实物资产的形态是：

截止日期：2017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号	船舶类型	规格型号	完工进度	分布地点
1	H1289	自升式钻井平台	JU2000E	100%	码头
2	H1319	自升式钻井平台	JU2000E	99%	码头
3	H1320	自升式钻井平台	JU2000E	99.5%	码头
4	H1348	自升式钻井平台	JU2000E	89%	码头
5	H1349	自升式钻井平台	JU2000E	14%	生产车间
6	H1368	自升式钻井平台	CJ46 型	99%	码头
7	H1369	自升式钻井平台	CJ46 型	83%	码头
8	H1340	平台供应船	PX121H 型	99.5%	码头
9	H1341	平台供应船	PX122H 型	99%	码头
10	H1350	平台供应船	PX123H 型	99%	码头
11	H1351	平台供应船	PX124H 型	91%	码头

经清查，委估存货无盘盈、盘亏、报废、毁损、变质等不良资产情况。

##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一、 核实工作的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时间安排	主要任务	措施	人员分工
------	------	----	------

2017 年 9 月 5 日~ 9 月 8 日	核实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上申报资产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	按操作规范要求, 评估人员按分工逐一清查核实	全体评估人员
2017 年 9 月 9 日~ 9 月 18 日	检查资产清查的广度与深度是否符合资产评估的要求, 是否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一致。编写清查说明	各专业小组汇报清查结果并对清查差异作出说明; 收集证据, 佐证清查结果	全体评估人员

接受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委托后, 根据项目的类型和资产特点, 我公司成立了本项目资产清查评估小组(简称评估小组), 产权持有者确定了公司领导为资产清查评估的负责人。

## 二、 核实工作的过程及方法

首先了解企业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对企业各项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验; 然后会同委托方有关人员就清查评估明细表上所申报的待评资产进行核实, 确定这些资产的存在性、完整性, 验证待评资产产权归属的真实性, 做到不重报、不漏项、更不虚报。

以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明细表为被验证的主要对象, 逐一清查核对, 不遗漏, 不重复。

实物资产清查核实的主要方法是以评估明细表对账、对物, 若有不符, 查明原因, 做好清查记录和调整事项记录。关键环节为: 一是核对资产负债表、总账、明细账; 核对资产负债表与相关的评估明细表, 若有不符, 查明原因, 做好记录; 二是资产占有方实际拥有资产与相关的资产评估明细表是否相符, 并以实有资产为依据进行评估。

实物资产核实方法具体如下:

◆ 存货—在产品/工程施工(建造合同): 本次委估资产为海工石油钻井平台及平台供应船。评估人员在企业资产管理人员的陪同下, 根据企业填报的存货申报明细表对资产的项目编号、名称、生产总成本构成、数量、规格型号、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等进行了清查核实。资产的产权归属以购置发票、购置合同、账簿记录等为主要依据; 资产数量的清查以现场逐台清点的方法进行, 资产的实存数量以账、物相符作为判断的依据。

根据该企业的特点, 对委估资产的生产制造、工艺流程和设备的总体情况以及主要设备的特性等进行深入了解。评估人员将所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清查

核实，了解其购入过程，到现场对资产的生产、维护状况进行了实地勘察，并观察其工作环境及使用状况。并向生产和维护人员就资产的生产、维护情况、技术指标等情况进行了解。

### 三、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式

(一)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委估资产系船东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造合同委托建造，根据委托方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对所有委估资产有处置权。

(二)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上述情形。

(三)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上述情形。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①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承接了新加坡 ESSM PTE. LTD 公司新造 1 艘 CJ46 型自升式钻井平台建造合同，项目号为 H1368。2014 年 9 月 5 日，新加坡 ESSM PTE. LTD 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和新加坡 ESSM1 LTD 公司签订变更协议，将建造合同下新加坡 ESSM PTE. LTD 公司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新加坡 ESSM1 LTD 公司。2016 年 6 月 28 日，新加坡 ESSM1 LTD 公司向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发出通知，以 H1368 船未能按照合同完成建造为由终止合同。2017 年 6 月 9 日，新加坡 ESSM1 LTD 公司向仲裁庭提交了仲裁请求，要求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返还已支付款项及其利息约 1936 万美元。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涉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②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5 月和 12 月承接了为新加坡 PACIFIC RADIANCE 公司新造 4 艘 PX121H 型 PSV(平台供应船)的建造合同。船东 Pacific Radiance 弃船，并针对 H1350/H1351 两艘船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对本项目提出仲裁，要求船厂还款。2017 年 4 月，项目的三名仲裁员已全部确定，随即项目的仲裁庭正式成立。原告(即船东)已于 2017 年 5 月提交了其第一轮的意见；

公司(被告)随后于2017年6月针对船东申诉做了第一轮辩诉。目前在等待船东的第二轮申诉意见。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涉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③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承诺对委估资产有处置权。

(五)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上述事项。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金额**  
无。

## **五、 核实结论**

1、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承接了新加坡 ESSM PTE. LTD 公司新造1艘自升式钻井平台建造合同,项目号为H1368。2014年9月5日,新加坡 ESSM PTE. LTD 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和新加坡 ESSM1 LTD 公司签订变更协议,将建造合同下新加坡 ESSM PTE. LTD 公司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新加坡 ESSM1 LTD 公司。2016年6月28日,新加坡 ESSM1 LTD 公司向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发出通知,以H1368船未能按照合同完成建造为由终止合同。2017年6月9日,新加坡 ESSM1 LTD 公司向仲裁庭提交了仲裁请求,要求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返还已支付款项及其利息约1936万美元。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涉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5月和12月承接了为新加坡 PACIFIC RADIANCE 公司新造4艘PX121H型PSV(平台供应船)的建造合同。船东 Pacific Radiance 弃船,并针对H1350/H1351两艘船于2016年11月18日对本项目提出仲裁,要求船厂还款。2017年4月,项目的三名仲裁员已全部确定,随即项目的仲裁庭正式成立。原告(即船东)已于2017年5月提交了其第一轮的申诉意见;公司(被告)随后于2017年6月针对船东申诉做了第一轮辩诉。目前在等待船东的第二轮申诉意见。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涉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承诺对委估资产有处置权。

4、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承诺,对委托评估的全部资产达到可完全使用状态下的所有续建成本均由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承担。



5、经和企业确认本次资产评估相关海工产品拟销往自贸区内特殊区域，按照目前国家相关规定，视同出口，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故本次评估值为不含税价。

除此之外，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未决法律诉讼等对评估结果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重置成本法的评估

### 一、 存货—在产品/工程施工概况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旗下的上市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生产的产品类型覆盖散货轮、油轮、超大型集装箱船、海工钻井平台、钻井船、浮式生产储油装置、海工辅助船等。

本次委估资产为存货—在产品/工程施工，主要为 5 座 JU2000E 型自升式钻井平台、2 座 CJ46-X100-D 自升式钻井平台及 4 艘 4000 吨 PX121H 型平台供应船。

JU2000E 型自升式钻井平台系由美国的 F&G 公司提供基本设计。JU2000E 钻井平台由三角形的主结构和三个三角形的桩腿组成，型长 70.36 米，型宽 76 米，型深 9.45 米，桩腿全长 166.98 米；在最大作业水深 122 米时的最大钻井可变载荷为 3766 吨，悬臂梁纵向作业最大外伸 22.86 米，钻台左右横向移动各 4.57 米，最大钻井作业深度可达 10000 米。

CJ46-X100-D 自升式钻井平台由 GustoMSC 提供基本设计。该平台由一个近似三角形箱型结构和三个三角形桁架式桩腿组成，每个桩腿下端各设置一个菱形桩靴，并设有 GustoMSC X-Y 型悬臂梁。型长 65.25 米，型宽 62.0 米，型深 8.0/7.75 米；最大作业水深 114.3 米，最大可变载荷为 3500 吨，最大钻井作业深度可达到 9144 米。

PX121H 型海洋平台供应船能在世界范围内运输水泥、泥浆、基础油、卤水、燃油、淡水、回收的低闪点油，以及甲板货物。适用于国际贸易的航区，除了南北极气候区、美国内陆水域以及有特殊管制的相同水域。满足船级社无人值守机舱及一人桥楼的要求，该船配备动力定位 DP2 系统。本船配备两台全回转电力推进，电力由四台柴油发电机组提供。艏部布置一台管隧式侧推和一台伸缩式推进器。主甲板以下设置了四个舱可运输低闪点在 43℃ 以下的液舱。

### 二、 现场勘察和调查

清查核实所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评估人员在企业存货管理人员的陪同下，根据企业填报的存货—在产品申报明

细表对委托评估资产的编号、名称、已发生总成本的构成、生产周期、数量等进行了清查核实。数量的清查以现场逐台清点的方法进行。根据该企业的特点，对企业的生产制造、工艺流程和资产的总体情况以及主要设备的特性等进行深入了解。并对形成资产的购置发票、购置合同、账簿记录进行了清查核实。

现场勘察表明，存货一在产品无盘盈、盘亏、报废、毁损、变质等不良资产情况。资产数量账、实相符，资产的维护保养较好。

### 三、 评估过程

#### 1、 制定现场工作计划

评估人员与企业相关设备管理人员接洽，根据企业资产特点提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清单；并划分评估小组，制定现场设备勘察工作计划。

#### 2、 现场勘察

评估人员在企业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评估人员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全部清查核实，主要核对船舶产品的规格型号、主要设备等。同时评估人员现场对资产的实际状况进行了认真观察和记录，并向现场使用维护人员就资产的使用维护情况及达到的技术性能情况进行了解。

#### 3、 调查沟通

召开有关船舶管理员和评估师参加的座谈会，全面分析已掌握的情况，并进一步补充完善，以便对船舶的历史与现状作更全面的了解，从而综合评定船舶的经济性，技术先进性等指标。

#### 4、 收集资料

详细了解并收集船舶管理、控制和维修制度以及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调查船舶账面价值构成及调整变化情况和依据，查阅并复印了部分材料、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工艺说明、技术资料等。

#### 5、 分析处理

利用我公司建立的价格信息库和询价网络，确定主要材料、关键设备的购置价格，并按照相关行业的标准确定设计费、船检费、保险费、船台费等各项费率，以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

根据所有现场勘察记录以及向有关工作人员了解的海工产品行业市场情况，在全面了解海工平台的历史与现状的基础上，结合设备的经济性、技术先进性、可靠性等指标等情况，经过综合分析和对比，最终由评估专家对海工产品的评估进行讨论研究，复核审定重置全价的合理性，以求海工产品评估值更符合客观实际。

#### 四、 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是指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的资产，并达到使用状态所需要的全部成本，减去已经发生的各类贬值，以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对委估资产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受国际油价低位运行、海上油气开发放缓甚至停滞，近年来海工市场低迷，钻井平台及配套船舶交易案例极少，难以获取可比的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再则因委估资产系整体用于企业经营，不具有单独获利能力，或获利能力无法量化，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而重置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则来源较多，另外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委托方及子公司持有的 7 座海工平台和 4 艘平台供应船在基准日模拟建造完成后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故比较适合采用重置成本法。

综上所述，本次对海工产品的评估方法主要为重置成本法。

##### 船舶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该船舶完全相同或基本相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船舶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其计算用公式表示如下：

重置全价=船舶直接成本+期间费+利润+税金

##### ①船舶直接成本

船舶直接成本包括船舶材料费、船舶设备费、建造船舶人工费和生产专用费等。其计算公式表示如下：

船舶直接成本=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生产专用费

船舶税金主要是指增值税，经和企业确认该自升式钻井平台及平台供应船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故最终船价应不包含税金。

材料费主要有钢材(板材、型材、钢管)、焊接材料、涂装材料、电缆、辅料及其他材料等。主要材料数量以船舶设计参数估算确定。

材料价格为含税价，根据基准日《钢企网》、《中国钢材价格网》网上公布价格及企业近期采购价格综合确定材料购置价。在得到各种材料的消耗量和单价后，即可计算出各种材料的费用。船舶材料费用即为以上各项费用之和。

设备费为船舶的设备总费用，其数量、规格型号按照轮机、舾装、电器及特种船舶设备四大系统分类汇总，参照设计清单，以船舶设备实际情况为依据计算，其单价为含税现行市价，船舶各项设备价格的总和即为设备费用。

总工时量参照船舶设计参数计算船舶工时总量。工时单价按照国内船厂平均单价，船舶人工劳务费为船舶人工总工时数乘以工时单价。

生产专用费主要包括设计费、船检费、保险费、胎架及支撑费、船台费、下水费、船坞费、码头费、专用工具和模具费、吊运费、技术服务费、保修费、不可预见费等。参照《船舶产品报价手册》及《船舶工程造价计价编制与造船工时定额对照应用及成本核算控制手册》等相关办法计算确定。

## ②船舶期间费

船舶期间费包括财务费和管理费等，其计算公式表示如下：

船舶直接费=财务费+管理费

财务费：根据船舶建造的合理工期，结合评估基准日企业执行的贷款利率，按资金均匀投入考虑。

财务费用=船舶直接成本×合理建造周期×贷款利率/2

管理费用：根据船舶企业的平均管理费用率综合确定。

管理费用=船舶直接成本×船舶企业的平均管理费用率。

## ③利润

船舶建造利润主要受船舶建造时市场整体供求关系影响，受国际油价低位运行、海上油气开发放缓甚至停滞等因素影响，海工产品的市场需求萎靡、供应严重过剩，海工产品的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其实际建造成本，因此本次评估中不计算利润率。

## ④税金

船舶税金主要是指增值税，经和企业确认本次资产评估相关海工产品拟销往自贸区内特殊区域，按照目前国家相关规定，视同出口，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故最终船价应不包含税金。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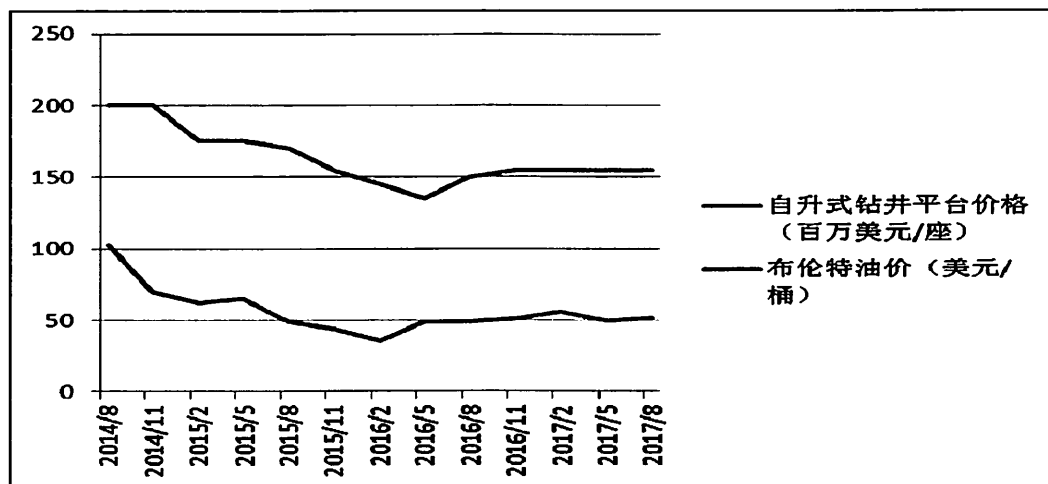
$$\text{税金} = (\text{材料费} + \text{设备费}) / 1.17 \times 17\% + (\text{专用费} + \text{管理费用}) / 1.06 \times 6\%$$

#### ⑤ 差异率的确定

由于市场成交案例与实际建造成本存在差异，因此，最终评估价值以实际建造成本为基础，进行了差异性调整，调整系数确定为 80%。具体说明如下：

第一，2016 年度，受国际油价低位运行、海上油气开发放缓甚至停滞等因素影响，大量海工装备停工闲置以及船东经营融资困难，全球钻井装置需求直线下降。2017 年海工产品在市场需求萎靡、供应严重过剩的背景下，钻井平台新建价格维持低位，根据海工产品权威机构克拉克松报告中统计数据，2017 年海工产品价格稳定保持在 1.3-1.8 亿美元；中国船舶工业经济与市场研究中心截止 2017 年 8 月的数据统计，350 英尺自升式钻井平台保持在 1.55 亿美元。

海工产品的价格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而波动，评估人员整理了近年原油价格与自升式钻井平台 (350 英尺以上) 价格的走势，如下：



基本上在表中可以看出，目前自升式钻井平台价格较正常市场水平下降了 20%；

第二、根据企业提供的国际海工平台近期交易案例中表明，其成交价格基本上是按照 7-8 折计算，如：2017 年度，Borr Drilling 收购 Transocean 的 Jackup 船队，以总价 13.5 亿美元共计收购新旧钻井平台 15 座，其中在建钻井平台 5 座，原造价 2.19 亿美元，实际支付平均价格约为 1.72 亿美元，相当于原造价的 80%。另

一宗交易中, Borr Drilling 收购新加坡 PPL 船厂 9 座自升式钻井平台, 原造价 2.09 亿美元, Borr Drilling 的收购平均价格约为 1.44 亿美元/座, 相当于原造价的 70%。

根据以上数据结合本次评估目的, 确定本次海工产品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与海工产品实际建造成本的调整系数确定为 80%。

⑥重置现价的取价依据:

通过《钢企网》、《中国钢材价格网》取得;

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

查阅《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取得;

查阅《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取得;

参考原设备合同价进行功能类比分析比较结合市场行情调整确定;

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 参照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经调整估算确定。

## 五、 评估实例

### 案例 1: 存货—在产品/工程施工评估明细表第 2 项

#### 1、船舶概况

船舶名称: H1319

船舶类型: 自升式钻井平台

规格型号: JU2000E

造船厂家: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JU2000E 型自升式钻井平台由美国的 F&G 公司提供基本设计, 由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设计和建造的, JU2000E 型自升式钻井平台由三角形的主结构和三个三角形的桩腿组成, 每个桩腿由下端的桩靴支撑。型长 70.36 米, 型宽 76 米, 型深 9.45 米, 桩腿全长 166.98 米; 在最大作业水深 122 米时的最大钻井可变载荷为 3766 吨, 悬臂梁纵向作业最大外伸 22.86 米, 钻台左右横向移动各 4.57 米, 最大钻井作业深度可达 10000 米。



其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JU2000E 型自升式钻井平台			
设备类型	自升式钻井平台	电站	6 × 1530 ekw
总长	70.36m	甲板吊机	3 × 75mt
型宽	76m	钻井绞车	1000st
设计吃水	6.4m	泥浆泵	3 × 1700kw 3 × 2200hp
桩腿长度	166.98m	防喷器组	13-5/8" × 15000psi
桩靴型深	5.95m	压载/预压载水	13382m <sup>3</sup>
桩靴直径	17.99m	燃油	660m <sup>3</sup>
悬臂梁型深	8.53m	钻井水	1570m <sup>3</sup>
悬臂梁长度	55.6m	饮用水	550m <sup>3</sup>
拖航状态下排水量	17302mt	泥浆池	752m <sup>3</sup>
拖航状态下的可变载荷	740mt	盐水	173m <sup>3</sup>
操作状态下排水量	22871mt	基油	206m <sup>3</sup>
操作状态下的可变载荷	3766mt	泥浆/水泥散料	508m <sup>3</sup>

## 2、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全价=船舶直接成本+期间费+利润+税金

### (1) 船舶直接成本

船舶直接成本包括船舶材料费、船舶设备费、建造船舶人工费和生产专用费等。

其计算公式表示如下：

船舶直接成本=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生产专用费

①材料费：主要有钢材(板材、型材、钢管)、焊接材料、涂装材料、电缆、辅料及其他材料等。主要材料数量以船舶设计参数估算确定，材料价格为含税价，通



过《钢企网》、《中国钢材价格网》等网上公布价格及企业近期采购价格综合确定材料购置价。在得到各种材料的消耗量和单价后，即可计算出各种材料的费用。船舶材料费用即为以上各项费用之和。

材料费具体计算表如下：

原材料计算表						
序号	项目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公里、套)	总价(元)
一	原材料					145,177,000.00
1	船用钢板		t	11200	4,500.00	50,400,000.00
2	高强度板		t	2600	6,400.00	16,640,000.00
3	管材		t	3750	4,800.00	18,000,000.00
4	焊料		t	758	24,500.00	18,571,000.00
5	涂料		t	240	22,500.00	5,400,000.00
6	电缆		km	1700	12,400.00	21,080,000.00
7	铸锻件		t	420	13,300.00	5,586,000.00
8	隔热材料		船/套	1	2,100,000.00	2,100,000.00
9	其他材料		船/套	1	7,400,000.00	7,400,000.00

即该自升式钻井平台材料费为145,177,000.00元。

②设备费：包括轮机设备、舾装设备和电气设备及特种船舶设备等。根据该平台设备清单及平台现场勘察设备配置情况，评估人员经查询基准日近期的《中国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数据库查询系统》结合向相关设备代理商和生产厂家询价综合确定。

其设备费计算表如下：

H1319 自升式钻井平台设备计算表						
二	设备类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轮机设备					79,960,000.00
1	主发动机	Cat 3516-C	台	6	5,380,000.00	32,280,000.00
2	辅助发电机	Auxiliaries	台	2	285,000.00	570,000.00
3	主空压机	HL2/105W/LISTERS2	台	2	1,120,000.00	2,240,000.00
4	空气瓶及启动柜	50L,300bar	套	6	750,000.00	4,500,000.00
5	机舱泵	Desmi Centrifugal Pump	套	17	1,550,000.00	26,350,000.00
6	机修设备	铣床/钻床/焊机等	套	1	3,280,000.00	3,280,000.00
7	海水淡化及净化装置	4000 L/hr	套	2	4,380,000.00	8,760,000.00
8	其他设备		套	1	1,980,000.00	1,980,000.00
(二)	舾装设备					303,974,000.00
1	锚系泊装置		套	1	3,190,000.00	3,190,000.00
2	桩腿支架	ASTMA517 GR Q	套	3	62,800,000.00	188,400,000.00
2	甲板吊机	3*75MT	套	1	45,500,000.00	45,500,000.00
3	消防系统	VX01BR01 B62	套	1	2,100,000.00	2,100,000.00
4	惰气系统		套	1	10,680,000.00	10,680,000.00
5	救生筏		套	6	84,000.00	504,000.00
6	全船斜/直梯		船/套	1	20,500,000.00	20,500,000.00
7	居住舱室		船/套	1	14,600,000.00	14,600,000.00
8	通风设备		船/套	1	10,800,000.00	10,800,000.00
9	冷藏装置	Novenco HVAC	船/套	1	5,400,000.00	5,400,000.00
10	其他设备		船/套	1	2,300,000.00	2,300,000.00
(三)	电气设备					42,990,000.00
1	主配电系统	AC690V	套	4	7,600,000.00	30,400,000.00
2	不间断电源	200AH	套	4	220,000.00	880,000.00
3	照明系统		船/套	1	3,150,000.00	3,150,000.00
4	自动化控制系统		船/套	1	1,930,000.00	1,930,000.00

5	通讯导航系统		船/套	1	3,130,000.00	3,130,000.00
6	其他设备		船/套	1	3,500,000.00	3,500,000.00
(四)	特种船舶设备					461,700,000.00
1	Drawworks 钻井绞车	UltraHoist 1060-6000	套	1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SmartRacker 智能排管机	SR III-P-AC	套	1	28,800,000.00	28,800,000.00
3	BOP Stack 防喷器组	18-3/4 10000PSI	套	1	40,000,000.00	40,000,000.00
4	泥浆混合系统	MMS	套	1	35,000,000.00	35,000,000.00
5	井架	SSBN 170X35X40X18X16-1500K	台	1	28,000,000.00	28,000,000.00
6	防喷器液压测试单元	HE-100-4-150VHP-600G-AC	台	1	28,000,000.00	28,000,000.00
7	司钻房及钻井控制系统	Amphion	台	1	22,700,000.00	22,700,000.00
8	Top Drive 顶驱	TDS-1000	台	1	23,900,000.00	23,900,000.00
9	折臂吊	PC1981KCE	台	1	13,400,000.00	13,400,000.00
10	Fingerboard 指梁	PRS-8I	台	1	7,700,000.00	7,700,000.00
11	Rotary Support Table 转盘	RST-495	台	1	7,200,000.00	7,200,000.00
12	其他设备		套	1	197,000,000.00	197,000,000.00
	合计					888,624,000.00

最终确定设备费用为 888,624,000.00 元，其中：轮机设备 79,960,000.00 元；  
舾装设备 303,974,000.00 元；电气设备 42,990,000.00 元；特种船舶设备  
461,700,000.00 元。

③人工费：为全船总工时数乘以工时单价。其中，全船总工时量参照船舶设计  
参数计算被评估船舶全船工时总量；工时单价为国内船厂平均单价，评估人员根据  
查阅船舶估价资料相关内容和对有关船厂进行相关调查所获取的相关信息，确定该  
类型的船舶需耗时 1957500 小时，同时根据委估船舶规模类型，取船厂人工费平均  
单价为 100 元/小时。

$$\begin{aligned} \text{则该平台建造人工费} &= \text{工时总量} \times \text{船厂人工费平均单价} \\ &= 1957500 \times 100 \\ &= 195,750,0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即该自升式钻井平台的人工费为 195,750,000.00 元。

④生产专用费：主要包括设计费、船检费、保险费、胎架及支撑费、船台费、  
下水费、船坞费、码头费、专用工具和模具费、吊运费、技术服务费、保修费、不  
可预见费等。参照《船舶产品报价手册》及《船舶工程造价计价编制与造船工时定  
额对照应用及成本核算控制手册》等相关办法计算确定。

其生产专用费计算表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设计费	船舶造价*费率	2.00%	24,591,020.00
2	船检费	船舶造价*费率	1.00%	12,295,510.00
3	出口船佣金	船舶造价*费率	1.50%	18,443,265.00
4	保险费	船舶造价*费率	0.50%	6,147,755.00
5	胎架及支撑费	船舶造价*费率	0.25%	3,073,877.50
6	船台费	总长*型宽*天数*单价		2,566,732.80

7	下水费	总长*型宽*下水费用		3,422,310.40
8	码头费	总长*天数*码头单价		126,648.00
9	专用工具和模具费	船舶造价*费率	0.20%	2,459,102.00
10	吊运费	船舶造价*费率	0.30%	3,688,653.00
11	保修费	供应品价值*费率	0.80%	9,836,408.00
12	技术服务费	设备费*费率	1.00%	12,295,510.00
13	不可预见费	船舶造价*费率	1.50%	18,443,265.00
	合计			117,390,056.70

即该自升式钻井平台的生产专用费为 117,390,056.70 元。

则：该自升式钻井平台的直接成本=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生产专用费  
 $=145,177,000.00+888,624,000.00+195,750,000.00+117,390,056.70$   
 $=1,346,941,056.70$ (元)

### (2) 船舶期间费

船舶期间费包括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即：

船舶期间费=财务费+管理费

①财务费：根据船舶建造的合理工期，结合评估基准日企业执行的贷款利率，按资金均匀投入考虑。

财务费用=船舶直接成本×合理建造周期×贷款利率/2

经现场与生产部门沟通确定该自升式钻井平台合理建造工期为 2.5 年，评估基准日企业执行政策性银行低利率，经测算平均贷款利率为 3.41%。

②管理费：根据船舶企业的平均管理费用率综合确定。船舶企业的平均管理费用率为 3-5%，本次评估取 3%。

管理费用=船舶直接成本×船舶企业的平均管理费用率

则：该自升式钻井平台的期间费计算表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合理建设工期	费率%	金额（元）
1	财务费用	造船成本*费率*工期*50%	2.5	3.41%	57,413,362.54
2	管理费用	造船成本*费率		3.00%	40,408,231.70
	合计				97,821,594.24

即该自升式钻井平台的期间费为 97,821,594.24 元。

### (3) 利润

船舶建造利润主要受船舶建造时市场整体供求关系影响，受国际油价低位运行、海上油气开发放缓甚至停滞等因素影响，海工产品的市场需求萎靡、供应严重过剩，

海工产品新建价格维持低位，故本次利润率确定为零。

#### (4) 税金

船舶税金主要是指增值税，经和企业确认本次资产评估相关海工产品拟销往自贸区内特殊区域，按照目前国家相关规定，视同出口，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故最终船价应不包含税金。即

$$\begin{aligned} \text{税金} &= (\text{材料费} + \text{设备费}) / 1.17 \times 17\% + (\text{专用费} + \text{管理费用}) / 1.06 \times 6\% \\ &= (145,177,000.00 + 888,624,000.00) / 1.17 \times 17\% + (117,390,056.70 + \\ &\quad 40,408,231.70) / 1.06 \times 6\% \\ &= 159,142,380.30 \text{ (元)} \end{aligned}$$

经上述计算该自升式钻井平台的重置全价计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基数	单位	数量	费率%	金额(元)
一	原材料					145,177,000.00
二	设备类	(一) + (二) + (三)				888,624,000.00
三	人工费用		小时	1957500	100.00	195,750,000.00
四	船舶造价	一+二+三				1,229,551,000.00
五	专项费用	见表 5: 船舶生产专用费用计算表				117,390,056.70
六	船舶直接成本	四+五				1,346,941,056.70
七	船舶间接费	(一) + (二)				97,821,594.24
(一)	财务费用	六*费率*工期*50%	年	2.5	3.41%	57,413,362.54
(二)	管理费用	六*费率			3.00%	40,408,231.70
八	利润	(六+七)*费率			0.00%	
九	税金	(一+二)/1.17*17%+(五+管理费用)/1.06*6%				159,142,380.30
十	重置全价	六+七+八	取整			1,444,762,700.00
十一	重置全价(不含税)	十九	取整			1,285,620,000.00
十二	市场价值(不含税)	详见评估方法描述			80.00%	1,028,496,000.00

H1319 自升式钻井平台模拟基准日完全建造完成后的不含税市场价值为 1,028,496,000.00 元

#### 案例 2: 存货—在产品评估明细表第 8 项

##### 1、船舶概况

船舶名称: H1340

船舶类型: 海洋平台供应船

规格型号: SWS\_PX121H

造船厂家: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SWS\_PX121H 型海洋平台供应船能在世界范围内运输水泥、泥浆、基础油、卤水、燃油、淡水、回收的低闪点油，以及甲板货物。适用于国际贸易的航区，除了南北极气候区、美国内陆水域以及有特殊管制的相同水域。满足船级社无人值守机舱及一人桥楼的要求，该船配备动力定位 DP2 系统。

本船配备两台全回转电力推进，电力由四台柴油发电机组提供。艏部布置一台管隧式侧推和一台伸缩式推进器。主甲板以下设置了四个舱可运输低闪点在 43℃ 以下的液舱。



其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船舶类型	海洋平台供应船	主发电机组	1550kW×2+910kW×2
船舶总长	83.4m	电机	1600kw×2
两柱间长	76.5m	主推进(全回转舵桨)	1600kw×2
型宽	18m	应急发电机	180KW
型深	8m	管隧式侧推	880KW
设计吃水	6m	伸缩式推进器	880KW
最大吃水	6.7m	燃油(货油)	1475 m <sup>3</sup>
设计吃水处载重吨	3100t	淡水(货物)	1055m <sup>3</sup>
最大吃水处载重吨	4000t	干散货	255m <sup>3</sup>
总吨	3900GRT	基础油	265m <sup>3</sup>
航速	14.5kn	定员	30 人

## 2、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全价=船舶直接成本+期间费+利润+税金

### (1) 船舶直接成本

船舶直接成本包括船舶材料费、船舶设备费、建造船舶人工费和生产专用费等。

其计算公式表示如下：

船舶直接成本=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生产专用费

①材料费：主要有钢材(板材、型材、钢管)、焊接材料、涂装材料、电缆、辅料及其他材料等。主要材料数量以船舶设计参数估算确定，材料价格为含税价，通过《钢企网》、《中国钢材价格网》等网上公布价格及企业近期采购价格综合确定材料购置价。在得到各种材料的消耗量和单价后，即可计算出各种材料的费用。船舶材料费用即为以上各项费用之和。

材料费具体计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公里、套)	总价(元)
一	原材料					20,578,750.00
1	船用钢板		t	1500	4,500.00	6,750,000.00
2	高强度板		t	169	6,400.00	1,081,600.00
3	型钢		t	305	4,800.00	1,464,000.00
4	不锈钢材		t	25	16,000.00	400,000.00
5	管材		t	158	4,800.00	758,400.00
6	焊料		t	53	24,500.00	1,298,500.00
7	涂料		t	44.5	22,500.00	1,001,250.00
8	电缆		km	330	12,400.00	4,092,000.00
9	铸锻件		t	10	13,300.00	133,000.00
10	隔热材料		船/套	1	1,200,000.00	1,200,000.00
11	辅助材料		船/套	1	800,000.00	800,000.00
12	其他材料		船/套	1	1,600,000.00	1,600,000.00

即该海洋平台供应船的材料费为 20,578,750.00 元。

②设备费：包括轮机设备、舾装设备和电气设备及特种船舶设备等。根据该平台设备清单及平台现场勘察设备配置情况，评估人员经查询基准日近期的《中国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数据库查询系统》结合向相关设备代理商和生产厂家询价综合确定。

其设备费计算表如下：

二	设备类	(一)+(二)+(三)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轮机设备	规格参数				49,930,400.00
1	主推进器	AZP85 CP 16TMH	台	2	4,840,000.00	9,680,000.00
2	管隧式推进器	TT2000 DPN CP	台	1	3,780,000.00	3,780,000.00
3	伸缩式推进器	AQM UL 1201/4940 CP	台	1	3,510,000.00	3,510,000.00
4	发电机	CAT 3512TA/CAT C32	台	4	3,250,000.00	13,000,000.00
5	推进螺旋桨\操舵装置\HCX3		套	1	9,350,000.00	9,350,000.00
6	消防系统	VR-VP 125/50	套	1	1,310,000.00	1,310,000.00
7	主空压机	DSA7-8-6	台	1	30,000.00	30,000.00
8	空气瓶	A0.5-30	个	4	40,000.00	160,000.00
9	舱底泵	KL50S90.0	台	2	429,000.00	858,000.00
10	焚烧炉	HSINC-50A	台	1	378,000.00	378,000.00
11	散料输送系统		套	1	1,458,000.00	1,458,000.00

12	货泵和泥浆搅拌器	RW 5531	套	1	2,760,000.00	2,760,000.00
13	干散货装卸系统用钢罐	63.5m³,5.6 bar	套	4	406,600.00	1,626,400.00
14	锅炉	HWH350V20	台	1	550,000.00	550,000.00
15	其他设备		套	1	1,480,000.00	1,480,000.00
(二)	舾装设备					13,310,000.00
1	锚机绞盘系统	10t*35 m/min	套	2	1,380,000.00	2,760,000.00
2	锚系泊装置	3540 Kg/Ø46mm247.5 m	套	2	260,000.00	520,000.00
2	甲板吊车	HKTC-3T-18M	套	1	320,000.00	320,000.00
3	MOB 救生艇	VG6.0FRW	艘	1	960,000.00	960,000.00
4	救生筏	GHR-A-32	艘	4	42,000.00	168,000.00
5	居住舱室	15 单人间/7 双人间	船/套	1	3,850,000.00	3,850,000.00
6	通风装置		船/套	1	722,000.00	722,000.00
7	空冷装置		船/套	1	2,470,000.00	2,470,000.00
8	其他设备		船/套	1	1,540,000.00	1,540,000.00
(三)	电气设备					28,930,000.00
1	主配电板	AC690V	船/套	1	6,200,000.00	6,200,000.00
2	主变压器	CZ13	套	4	580,000.00	2,320,000.00
3	不中断电源装置	2×200AH	套	5	220,000.00	1,100,000.00
4	照明系统		套	1	1,240,000.00	1,240,000.00
5	主控台		套	1	1,050,000.00	1,050,000.00
6	综合自动化系统	IAS DP OPERATOR	套	1	3,540,000.00	3,540,000.00
7	动力定位系统	DPC-2	套	1	4,180,000.00	4,180,000.00
8	通讯导航系统	NAUT-OSV (A)	套	1	7,700,000.00	7,700,000.00
9	其他设备		套	1	1,6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92,170,400.00

最终确定设备费用为 92,170,400.00 元，其中：轮机设备 49,930,400.00 元；舾装设备 13,310,000.00 元；电气设备 28,930,000.00 元。

③人工费：为全船总工时数乘以工时单价。其中，全船总工时量参照船舶设计参数计算被评估船舶全船工时总量；工时单价为国内船厂平均单价，评估人员根据查阅船舶估价资料相关内容和对有关船厂进行相关调查所获取的相关信息，确定该类型的船舶需耗时 180000 小时，同时根据委估船舶规模类型，取船厂人工费平均单价为 100 元/小时。

$$\begin{aligned}
 \text{则该平台建造人工费} &= \text{工时总量} \times \text{船厂人工费平均单价} \\
 &= 180000 \times 100 \\
 &= 18,000,0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即该海洋平台供应船的人工费为 18,000,000.00 元。

④生产专用费：主要包括设计费、船检费、保险费、胎架及支撑费、船台费、下水费、船坞费、码头费、专用工具和模具费、吊运费、技术服务费、保修费、不

可预见费等。参照《船舶产品报价手册》及《船舶工程造价计价编制与造船工时定额对照应用及成本核算控制手册》等相关办法计算确定。

其生产专用费计算表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设计费	船舶造价*费率	2.00%	2,614,983.00
2	船检费	船舶造价*费率	0.80%	1,045,993.20
3	出口船佣金	船舶造价*费率	1.50%	1,961,237.25
4	保险费	船舶造价*费率	0.50%	653,745.75
5	胎架及支撑费	船舶造价*费率	0.25%	326,872.88
6	船台费	总长*型宽*天数*单价		720,576.00
7	下水费	总长*型宽*下水费用		960,768.00
8	码头费	总长*天数*码头单价		150,120.00
9	专用工具和模具费	船舶造价*费率	0.20%	261,498.30
10	吊运费	船舶造价*费率	0.30%	392,247.45
11	保修费	供应品价值*费率	0.80%	1,045,993.20
12	技术服务费	设备费*费率	1.00%	1,307,491.50
13	不可预见费	船舶造价*费率	2.00%	2,614,983.00
合计				14,056,509.53

即该海洋平台供应船的生产专用费为 14,056,509.53 元。

则：该海洋平台供应船的直接成本=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生产专用费  
 $=20,578,750.00+92,170,400.00+18,000,000.00+14,056,509.53$   
 $=144,805,659.53$  (元)

## (2) 船舶期间费

船舶期间费包括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即：

船舶期间费=财务费+管理费

①财务费：根据船舶建造的合理工期，结合评估基准日企业执行的贷款利率，按资金均匀投入考虑。

财务费用=船舶直接成本×合理建造周期×贷款利率/2

经现场与生产部门沟通确定该海洋平台供应船合理建造工期为 2 年，评估基准日企业执行政策性银行低利率，经测算平均贷款利率为 3.41%。

②管理费：根据船舶企业的平均管理费用率综合确定。船舶企业的平均管理费用率为 3-5%，本次评估取 3%。

管理费用=船舶直接成本×船舶企业的平均管理费用率

则：该海洋平台供应船的期间费计算表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合理建设工期	费率%	金额(元)
1	财务费用	造船成本*费率*工期*50%	2	3.41%	4,937,872.99
2	管理费用	造船成本*费率		3.00%	4,344,169.79
	合计				9,282,042.78

即该海洋平台供应船的期间费为 9,282,042.78 元。

### (3) 利润

船舶建造利润主要受船舶建造时市场整体供求关系影响，受国际油价低位运行、海上油气开发放缓甚至停滞等因素影响，海工产品的市场需求萎靡、供应严重过剩，海工产品新建价格维持低位，故本次利润率为零。

### (4) 税金

船舶税金主要是指增值税，经和企业确认本次资产评估相关海工产品拟销往自贸区内特殊区域，按照目前国家相关规定，视同出口，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故最终船价应不包含税金。即

$$\begin{aligned} \text{税金} &= (\text{材料费} + \text{设备费}) / 1.17 \times 17\% + (\text{专用费} + \text{管理费用}) / 1.06 \times 6\% \\ &= (20,578,750.00 + 92,170,400.00) / 1.17 \times 17\% + (14,056,509.53 + \\ &\quad 4,344,169.79) / 1.06 \times 6\% \\ &= 17,423,903.01 \text{ (元)} \end{aligned}$$

经上述计算该海洋平台供应船的重置全价计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基数	单位	数量	费率%	总价(元)
一	原材料					20,578,750.00
二	设备类	(一) + (二) + (三)				92,170,400.00
三	人工费用		小时	180000	100.00	18,000,000.00
四	船舶造价	一+二+三				130,749,150.00
五	专项费用	见表5：船舶生产专用费用计算表				14,056,509.53
六	船舶直接成本	四+五				144,805,659.53
七	船舶间接费	(一) + (二)				9,282,042.78
(一)	财务费用	六*费率*工期*50%	年	2	3.41%	4,937,872.99
(二)	管理费用	六*费率			3.00%	4,344,169.79
八	利润	(六+七)*费率			0.00%	
九	税金	(一+二)/1.17*17%+(五+管理费用)/1.06*6%				17,423,903.01
十	重置全价	六+七+八	取整			154,087,700.00
十一	重置全价(不含税)	十-九	取整			136,660,000.00
十二	市场价值	详见评估方法描述			80.00%	109,328,000.00

H1340 海洋平台供应船模拟基准日完全建造完成后的不含税市场价值为 109,328,000.00 元。

## 六、 评估结论及分析

经评估本次委估资产模拟基准日完全建造完成后的市场价值为 7,483,600,000.00 元。

## 第四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 一、 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持有的 7 座海工平台和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 4 艘平台供应船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模拟完全建造完成后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经评估，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持有的 7 座海工平台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 4 艘平台供应船于评估基准日模拟完全建造完成后的市场价值(不含税)为人民币 7,483,6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亿捌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一：

##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概况

#### (一)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一

名称：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浦东新区外高桥洲海路 300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琦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6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船舶、港口机械、起重运输机械、压力容器、冶金矿山设备、水利电力设备、石油化工设备、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修理，海洋工程，建筑桥梁，机电成套工程，船舶相关材料、设备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产权持有者二

名称：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沧海路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周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000.0000 万元

---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EPSO 船体及上部模块、海洋工程船舶、半潜式钻井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TLP 平台、钻机模块、船舶上层建筑、特种分段的加工制作，海洋平台的修理，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修理，船舶相关材料、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委托方与产权持有者的关系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为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 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海工产品资产市场化债转股基金，基金共同发起设立 SPV 平台公司，SPV 平台公司下属各单船公司分别收购外高桥手持海工产品资产。根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船财[2017]57 号文《关于明确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7 座海工平台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 艘平台供应船资产评估基准日的通知》及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外高桥造船 2017 年第十八次党委会会议纪要》文件，特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公司对涉及合作项目的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持有的 7 座海工平台和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 4 艘平台供应船在基准日模拟完全建造完成后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为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基于确定委估资产预期建成后的市场公允价值。

## 三、 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持有的 7 座海工平台和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 4 艘平台供应船建造完成后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系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和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存货—在产品/工程施工(建造合同)，主要为 5 座 JU2000E 型自升式钻井平台、2 座 CJ46-X100-D 自升式钻井平台及 4 艘 4000 吨 PX121H 型平台供应船。

涉及的委估资产实物形态为在建中，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号	存货名称	完工进度	船东名称	法律权属情况
1	H1289	JU2000E 自升式平台	100%	PROSPECTOR RIG 6 OWNING COMPANY LTD (简称POD/实际控制 Paragon)	POD公司于2014年11月被美国Paragon Offshore收购后实际控制。受经济形势影响Paragon于2016年2月向法院申请破产保护。2017年8月底，Paragon完成机构和财务重组。目前，双方就该三座平台已签署了技术接收协议，现都处于完工封船状态；该三座平台的合同交船期已延长至2017年10月31日。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拥有对以上资产的处置权。
2	H1319	JU2000E 自升式平台	99%		
3	H1320	JU2000E 自升式平台	99.5%		
4	H1348	JU2000E 自升式平台	89%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中船租赁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同属中船集团。H1348项目合同交船期为2018年6月30日，目前正在码头进行调试工作，建造进度为95%；H1349项目合同交船期为2019年10月31日，目前已暂停建造，处于分段制作阶段。
5	H1349	JU2000E 自升式平台	14%		
6	H1368	CJ46型自升式钻井平台	99%	新加坡 ESSM1 LTD 公司	新加坡 ESSM1 LTD 公司目前处于濒临破产状态。ESSM1 委托建造的 H1368 项目接近完工，现已封船，船东 ESSM1 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向伦敦法院提起仲裁，认为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交船期完工，要求公司退还所有预付款。伦敦法院要求我司于 30 天内提交答辩状。目前，我司律师已向仲裁庭申请，要求船东提供 USD 35.5 万的保证金，同时要求延期三个月以准备抗辩材料，仲裁庭尚未给出回复；H1369 项目接近完工，现已封船。我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正式发出通知终止 H1369 建造合同，船东已经默认合同终止。
7	H1369	CJ46型自升式钻井平台	83%		
8	H1340	4000吨平台供应船	99.5%	新加坡 Pacific Crest Pte. Ltd 公司	船东 Pacific Radiance 弃船，针对 H1350/H1351 两艘船船东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对本项目提出仲裁，要求船厂还款。2017 年 4 月，项目的三名仲裁员已全部确定，随即项目的仲裁庭正式成立。原告（即船东）已于 2017 年 5 月提交了其第一轮的申诉意见；公司（被告）随后于 2017 年 6 月针对船东申诉做了第一轮辩护。目前在等待船东的第二轮申诉意见。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承诺，对以上资产有处置权。
9	H1341	4000吨平台供应船	99%		
10	H1350	4000吨平台供应船	99%		
11	H1351	4000吨平台供应船	91%		

委估资产目前停放在企业码头及生产车间内，维护保养较好，性能可靠，质量稳定。

####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无其他特别影响因素。

##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承接了新加坡 ESSM PTE. LTD 公司新造 1 艘自升式钻井平台建造合同，项目号为 H1368。2014 年 9 月 5 日，新加坡 ESSM PTE. LTD 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和新加坡 ESSM1 LTD 公司签订变更协议，将建造合同下新加坡 ESSM PTE. LTD 公司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新加坡 ESSM1 LTD 公司。2016 年 6 月 28 日，新加坡 ESSM1 LTD 公司向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发出通知，以 H1368 船未能按照合同完成建造为由终止合同。2017 年 6 月 9 日，新加坡 ESSM1 LTD 公司向仲裁庭提交了仲裁请求，要求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返还已支付款项及其利息约 1936 万美元。

2、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5 月和 12 月承接了为新加坡 PACIFIC RADIANCE 公司新造 4 艘 PX121H 型 PSV(平台供应船)的建造合同。船东 Pacific Radiance 弃船，并针对 H1350/H1351 两艘船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对本项目提出仲裁，要求船厂还款。2017 年 4 月，项目的三名仲裁员已全部确定，随即项目的仲裁庭正式成立。原告(即船东)已于 2017 年 5 月提交了其第一轮的申诉意见；公司(被告)随后于 2017 年 6 月针对船东申诉做了第一轮辩诉。目前在等待船东的第二轮申诉意见。

3、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承诺对委估资产有处置权。

4、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承诺，对委托评估的全部资产达到可完全使用状态下的所有续建成本均由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承担。

5、本次资产评估相关海工产品拟销往自贸区内特殊区域，按照目前国家相关规定，视同出口，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故本次评估值为不含税价。

除此之外，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未决法律诉讼等对评估结果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六、资产清查情况

截止日期：2017年8月31日

序号	项目号	船舶类型	规格型号	完工进度	分布地点
1	H1289	自升式钻井平台	JU2000E	100%	码头
2	H1319	自升式钻井平台	JU2000E	99%	码头
3	H1320	自升式钻井平台	JU2000E	99.5%	码头
4	H1348	自升式钻井平台	JU2000E	89%	码头
5	H1349	自升式钻井平台	JU2000E	14%	生产车间
6	H1368	自升式钻井平台	CJ46 型	99%	码头
7	H1369	自升式钻井平台	CJ46 型	83%	码头
8	H1340	平台供应船	PX121H 型	99.5%	码头
9	H1341	平台供应船	PX122H 型	99%	码头
10	H1350	平台供应船	PX123H 型	99%	码头
11	H1351	平台供应船	PX124H 型	91%	码头

经清查，委估资产无盘盈、盘亏、报废、毁损、变质等不良资产情况。

## 七、已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清单

- 1、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
- 2、相关经济行为的决议；
- 3、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4、建造合同预算资料及相关参数；
- 5、相关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 6、其他与评估资产相关的资料。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签署页)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一：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2017年9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签署页)

产权持有者二（签章）：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年9月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08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	748,360.00	748,360.00	
2	非流动资产	-	-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	-	-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	748,360.00	748,360.00	
21	流动负债	-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	-	

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08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	<b>7,483,600,000.00</b>	<b>7,483,600,000.00</b>	
2	货币资金	-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	应收票据	-	-	-	
5	应收账款	-	-	-	
6	预付款项	-	-	-	
7	应收利息	-	-	-	
8	应收股利	-	-	-	
9	其他应收款	-	-	-	
10	存货	-	7,483,600,000.00	7,483,600,000.00	
11	应收补贴款	-	-	-	
12	待摊费用	-	-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4	其他流动资产	-	-	-	
15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	-	-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8	长期应收款	-	-	-	
19	长期股权投资	-	-	-	
20	投资性房地产	-	-	-	
21	固定资产	-	-	-	
22	在建工程	-	-	-	
23	工程物资	-	-	-	
24	固定资产清理	-	-	-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26	油气资产	-	-	-	
27	无形资产	-	-	-	
28	开发支出	-	-	-	
29	商誉	-	-	-	
3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08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33	<b>三、资产总计</b>	-	<b>7,483,600,000.00</b>	<b>7,483,600,000.00</b>	
34	<b>四、流动负债合计</b>	-	-	-	
35	短期借款	-	-	-	
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7	应付票据	-	-	-	
38	应付账款	-	-	-	
39	预收款项	-	-	-	
40	应付职工薪酬	-	-	-	
41	应交税费	-	-	-	
42	应付利息	-	-	-	
43	应付股利	-	-	-	
44	其他应付款	-	-	-	
45	其他应交款	-	-	-	
46	代销商品款	-	-	-	
47	预提费用	-	-	-	
48	待转资产价值	-	-	-	
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50	其他流动负债	-	-	-	
51	<b>五、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52	长期借款	-	-	-	
53	应付债券	-	-	-	
54	长期应付款	-	-	-	
55	专项应付款	-	-	-	
56	预计负债	-	-	-	
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59	<b>六、负债总计</b>	-	-	-	
60	<b>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			

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08月31日

表3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	-	-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3	应收票据	-	-	-	
3-4	应收账款	-	-	-	
3-5	预付账款	-	-	-	
3-6	应收利息	-	-	-	
3-7	应收股利	-	-	-	
3-8	其他应收款	-	-	-	
3-9	存货	-	7,483,600,000.00	7,483,600,000.00	
3-10	应收补贴款	-	-	-	
3-11	待摊费用	-	-	-	
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3-13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7,483,600,000.00	7,483,600,000.00	

评估人员：吴樊、张冉然、屈桂潮



## 存货—在产品（工程施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08月31日

表3-9-6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号	在成品名称	产权持有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存放地点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H1289	JU2000E自升式平台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1		港口码头	1,028,496,000.00			
2	H1319	JU2000E自升式平台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1		港口码头	1,028,496,000.00			
3	H1320	JU2000E自升式平台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1		港口码头	1,028,496,000.00			
4	H1348	JU2000E自升式平台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1		港口码头	1,028,496,000.00			
5	H1349	JU2000E自升式平台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1		生产车间	1,028,496,000.00			
6	H1368	CJ46型自升式钻井平台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1		港口码头	951,904,000.00			
7	H1369	CJ46型自升式钻井平台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1		港口码头	951,904,000.00			
8	H1340	PX121 H 4000吨平台供应船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		港口码头	109,328,000.00			
9	H1341	PX121 H 4000吨平台供应船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		港口码头	109,328,000.00			
10	H1350	PX121 H 4000吨平台供应船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		港口码头	109,328,000.00			
11	H1351	PX121 H 4000吨平台供应船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		港口码头	109,328,000.00			
合 计							7,483,600,000.00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余春铭

评估人员：吴樊、张冉然、屈桂潮

填表日期：2017-9-11